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后备资源调查评
价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25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为科学合理开发我县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文件要求，为保证泌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开展泌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1.2服务内容

以泌阳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0-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裸土地、林地、园地四类图斑为调查对象，分 10 项指标对我县逐图斑进行分析评价，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是否适宜开发整治成耕地（即宜耕性）的明确结论，并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泌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要求及成果数量

10.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人要求。

10.2 成果数量:提交最终纸质版成果3套和电子版成果1套。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1.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12.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2.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待甲方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7.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单位地址：泌阳县团结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单元8层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43984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213.8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2.7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